|  |  |
| --- | --- |
| **招 标 文 件** | |
| **项目名称：** | **南宁师范大学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
| **项目编号：** | **GXZC2020-G1-002829-JDZB**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81**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南宁师范大学**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92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_Toc1962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7](#_Toc2585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4](#_Toc38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5](#_Toc253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129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师范大学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GXZC2020-G1-002829-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南宁师范大学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GXZC2020-G1-002829-JDZB)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GJ$ACOF(TYDYECOKVDYBwww.jczh100.com)或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18日 9点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ZC2020-G1-002829-JDZB

2.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0]13366号-001

3.项目名称：南宁师范大学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4.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玖仟元整（¥2,859,000.00）。

5.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6.采购需求：南宁师范大学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一批：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1 | 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 2 | 台 |
| 2 | 硬盘 | 32 | 块 |
| 3 |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 128 | 台 |
| 4 | 音频采集器（拾音器） | 128 | 个 |
| 5 | 电源适配器 | 128 | 块 |
| 6 | 支架 | 128 | 套 |
| 7 | 配电箱 | 128 | 套 |
| 8 | 标考高清SIP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 | 1 | 台 |
| 9 | 标准化考场教学管理平台 | 1 | 套 |
| 10 | 液晶拼接单元 | 6 | 台 |
| 11 | 配套支架 | 6 | 套 |
| 12 | 标考高清电视墙管理平台 | 1 | 台 |
| 13 | 解码卡 | 1 | 张 |
| 14 | 电视墙主机（软件） | 1 | 套 |
| 15 | 电视墙主机 | 1 | 台 |
| 16 | 身份验证终端 | 50 | 台 |
| 17 | 身份验证系统 | 1 | 套 |
| 18 | 身份验证服务器 | 1 | 台 |
| 19 | 屏蔽器 | 126 | 台 |
| 20 | 金属探测仪（手持式） | 118 | 台 |
| 21 | UPS主机 | 1 | 台 |
| 22 | UPS电池 | 32 | 只 |
| 23 | 电池箱 | 1 | 套 |
| 24 | 配电柜及电源线 | 1 | 项 |
| 25 | 汇聚交换机 | 1 | 台 |
| 26 | 系统集成 | 1 | 项 |
| 27 | 网络广播中心 | 1 | 台 |
| 28 | 播放器 | 1 | 台 |
| 29 | 调谐器 | 1 | 台 |
| 30 | 网络化监听音箱 | 1 | 只 |
| 31 | 广播寻呼话筒 | 1 | 只 |
| 32 | 三十二路消防联动网络模块 | 1 | 块 |
| 33 | 时序电源控制器 | 1 | 台 |
| 34 | 机柜 | 1 | 个 |
| 35 | 系统工作站 | 1 | 台 |
| 36 | 平台融合软件 | 1 | 套 |
| 37 | 网络化智能寻呼站 | 1 | 台 |
| 38 | 播放器 | 1 | 台 |
| 39 | 前置放大器 | 1 | 台 |
| 40 | 纯后级广播功放 | 4 | 台 |
| 41 | 主/备功放自动切换器 | 1 | 台 |
| 42 | 室内单红显示屏 | 118 | 个 |
| 43 | 网络化室内音箱 | 128 | 只 |
| 44 | 网络化副音箱 | 128 | 只 |
| 45 | 系统集成 | 1 | 项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定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0年9月2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一：电子版招标文件 ，请潜在供应商于本公告有效期内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 在线购买招标文件。

方式二：现场版招标文件，请潜在供应商于本公告有效期内到获取招标文件地点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售价：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9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方式，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及广西工业产品产销、信息安全产品、支持攻坚扶贫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半流程电子交易系统（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开展相关业务，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全流程在线投标业务（具体以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前需要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即可在线购买及下载采购文件。注册流程请详细阅读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注册及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2）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指南，投标人可以根据首页轮播图右侧的“我是投标人”栏目中的副栏目“操作指南”中的内容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信息注册、CA证书办理、下载文件及参加投标。投标人在使用平台或系统过程中遇到涉及使用的任何问题，也可致电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771-5828239，400-8566-100，QQ：1947199855，电子邮件：[gxjczh100@163.com](mailto:gxjczh100@163.com)。同时可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首页轮播图右侧 “我是投标人”副栏目——“操作指南”——“投标指南”查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培训视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175号

联系方式：汪老师0771-3908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联系方式： 0771-28089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昊、谭玉华、刘颖俊

电话：0771-2808981

邮箱：[dept5@gxbidding.cn](mailto:dept5@gxbidding.cn)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要点** | | **具体要求** |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 **2** |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
| **3** | 进口产品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项目 分标第 项、 分标第 项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除《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产品，无需审批之外，其他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需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
|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序号 | | 技术要求要点 | 具体要求 | |
| 1 | | 总体要求 | 1.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技术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就实质性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就实质性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以下形式之一：**  **（1）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其他：无。**  **注：除以上三种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  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与技术支持材料不相符的，以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2.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
| 2 |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8项 标考高清SIP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 | |
| 3 | | 质量保证 |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 |
| 4 | |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
| 5 | | 包装要求 |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5），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6）。 | |
|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 | 2台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3.专业的嵌入式软硬件设计，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4.模块化机构，支持双电源、双风扇，可插拔式安装各模块，风扇和电源支持热插拔，可根据机箱内温度自动调节风扇转速。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可自适应接入H.265、H.264、MPEG4视频编码格式的IPC，支持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封装格式的网络视频，并可接入G711alaw、G711ulaw、G.722.1、G726、AAC音频编码格式的IPC，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支持硬盘热插拔，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7.支持1200W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8.支持512Mbps输入带宽，最大可接入128路高清网络视频；  9.支持数字水印，防篡改；  10.支持SMART IPC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徘徊、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停车侦测、物品遗留、物品拿取、音频输入异常、声强突变、虚焦，以及场景变更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与联动；  11.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12.支持智能回放，按图像的来源、记录时间、报警事件类别等多种方式对存储的图像数据进行检索；  13.支持IPC集中管理，包括IPC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信息的实时获取、语音对讲和升级等功能；  14.设备接口：具有≥2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4个RJ45网络接口、≥4个光传输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9个RS485接口、≥1个键盘485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16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eSata接口、可接入不少于16块SATA接口硬盘；  **＃**15.支持智能侦测报警功能。包含：行为分析侦测、人脸侦测、客流统计、热度图等功能；设备接入非SmartIPC， 可对该通道配置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报警，当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录像，搜索结果支持列表展现形式。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硬盘 | | 32块 | 1.容量≥4TB； 2.硬盘接口类型为SATA3.0，单碟容量≥1000GB； 3.硬盘转数≥7200rpm，缓存≥128MB； 4.平均寻道时间：读取：<8.5ms，写入：<9.5ms；接口速率6Gb/秒。 |
| 3 |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 | 128台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25fps；  3.光圈F1.4，镜头焦距范围不低于2.8-12mm，手动可调；  4.码流平滑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  **＃**5.最低照度：彩色≤0.0211LX，黑白≤0.0111x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支持旋转模式，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7.支持《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PS（系统流）和S（传输流）的封装要求，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采用高效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照射距离可达30米；  9.支持Smart 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10.ICR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11.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  **＃**12.符合IP67级外壳防护等级且符合IK10外壳防暴等级，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支持三轴调节，方便安装；  14.功能齐全:心跳，镜像，一键恢复等；  15.支持Micro SD/SDHC/SDXC卡(128G)本地存储；  16.支持Email、FTP、NTP服务器测试；  17.支持HTTPS等安全认证，支持创建证书；  18.初始设备开机修改密码，保障密码安全；  19.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20.支持智能编码功能，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3；  21.具有10/100M自适应RJ45网络接口、≥1个BNC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3路报警输入接口、≥3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SD卡槽。  **＃**22.支持在电压±25%，网络丢包率5%范围内范围内，摄像机正常工作，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音频采集器（拾音器） | | 128个 | 1.内部电路由语音优化电路，功率放大电路，最大消除环境噪音，保证输出强度。 2.音频传输距离：≥150米； 3.频率响应：100Hz～10000Hz； 4.灵敏度：－50dB； 5.指向特性：全向性； 6.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1KHz，THD 1%）； 7.输出阻抗：800～1000欧姆非平衡； 8.输出信号幅度：2.5Vpp/-25db； 9.麦克风：电容咪头； 10.电源电压：直流稳压DC4V～14V； 11.电源电流：15mA ； 12.环境温度：－25℃～50℃； 13.颜色：白色； 14.外壳材质：PVC。 |
| 5 | 电源  适配器 | | 128块 | 12V，4A监控专用电源。 |
| 6 | 支架 | | 128套 | 定制专用壁装支架。 |
| 7 | 配电箱 | | 128套 | 定制，用于安放集中电源、接线。 |
| 8 | 标考高清SIP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 | | 1台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规范，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采用嵌入式设备，实时操作系统；  3.支持系统管理员分组，可对平台设置多类管理员，赋予每类管理员不同的管理权限，如添加删除设备、帐号权限，查看权限、设置权限等；  4.SIP URI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SIP URI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  5.具备实时追踪SIP连接、认证状态功能，支持反向通道技术；  6.具备SIP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的管理功能；  7.SIP终端访问呼叫过程控制；SIP终端远程访问权限控制；  8.CPU：处理器Intel四核主频3.0GHz同等档次及以上，内存：≥16G/DDR4，支持硬盘热插拔功能，应具有≥2个10M/100M/1000M以太网接口，≥4个USB接口，≥4个SATA插口；  9.支持根据网络情况和使用需求，自动调整视频分辨率；  **＃**10.支持对前端巡查图像进行筛选，将未设置考场的图像进行屏蔽，不进行上传，只在本地监看查；支持点播、组播、广播，支持视频多路复用，支持媒体流的分发和汇聚，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音视频流处理包含MPEG-4、H.264、H.265视频编码，MPEG Layer Ⅱ\AAC音频编码，采用PS系统流和TS传输流的封装视频流。  12.支持对巡查系统资产统计、显示，支持系统设备实时状态检测，支持视频图像质量诊断，对所处网络进行测速；  13.支持对上级平台网络、域名、端口检测及诊断，便于快速调试及故障处理；  **＃**14.支持设置判断前端接入设备是否与服务器时间同步，并设置与上级服务器时间同步；支持系统核心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支持对数据库进行测试，验证数据库配置的正确性及联通状态，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支持路由控制功能，视频访问呼叫过程、视频远程访问权限控制功能；  16.支持配置转发服务模块，支持多级转发级联，并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  17.支持TCP/IP、UDP、RTP、RTCP、SIP网络协议；  18.支持远维连接，支持远程关机、重启系统。  **＃**19.具备考试工作模式，有安全加密狗，且加密狗的序列号在平台注册登记后，输入帐号密码后才能登陆、调看视频图像，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支持图形化流量侦测、网络封包分析、调用任务管理器；  ▲21.必须与学校已经建设网上巡查系统无缝兼容，必须与自治区招生考试院互联互通（具体详见附件）。 |
| 9 | 标准化考场教学管理平台 | | 1套 | 1.软件功能方面：  **＃**1.1账户管理，管理学生、教师、管理员等角色的账户信息，并为管理员提供系统最高操作权限，教师提供督导与反思操作权限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班级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和删除教室信息，并提供教室设备的新增、修改和删除等功能，支持新增、修改和删除班级信息，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支持按年级、班级、课程和教师统计光荣榜和警示榜数据，支持按年级、班级、课程和教师统计评课任务、点评和实时听评课情况，支持按年级、班级、课程和教师统计巡课任务、违纪和违纪上报等情况，按周、月和学期展示统计结果，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支持对教研课与督导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课堂质量分值进行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支持对学校各年级、班级、学科、老师多维度分析，支持周、月、学期多时间维度进行数据统计分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 10 | 液晶  拼接单元 | | 6台 | 1.屏幕尺寸约55寸，LED光源；  2.分辨率：1920\*1080，双边拼缝≦3.5mm，水平可视角度≧178°，垂直可视角度≧178°，响应时间≦8ms；  3.显示要求：  **＃**3.1亮度不低于500cd/m2，对比度不低于4000:1；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亮度鉴别等级≥11级，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液晶拼接单元不造成对视网膜的蓝光危害，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显示单元可见光透射比≥89.89%，因磨耗引起的雾度≤1.3%，抗磨性能符合JC/T2130-2012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显示单元的色彩还原准确性指标ΔE≤0.9，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安全要求：  **＃**4.1显示单元达到绿色设计产品技术规范符合T/CESA1018-2018标准，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LCD单元包装运输符合ISO2248-1985国际标准，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产品出厂时坏点率须为0，且在最大亮度下运行3000小时后产生的坏点率不超过1ppm；  6.产品漏光度＜0.005cd/㎡；  7.产品32灰阶切换时间≤2ms；  8.液晶显示单元拼接安装后，拼接精度≤0.2mm；  9.液晶拼接单元表面抗推力设计，对表面平均9点分别施加10N的力液晶屏正常使用无异常。 |
| 11 | 配套支架 | | 6套 | 液晶拼接单元配套定做。 |
| 12 | 标考高清电视墙管理平台 | | 1台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U标准机箱，满足中小规模的监控需求；  3.标准机架式设计，运营级ATCA机箱系统；  4.插拔式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求灵活扩展，最多可插入13个板卡；  5.双高速无阻塞背板设计，满足大容量视频数据高速交换的需求；  6.支持网络、数字视频信号的接入和切换输出；  7.支持原始视频数据无压缩直接交换输出；  8.模块化输入、输出板设计，可根据需求组合为各种规格的数字视频交换矩阵；  9.支持双码流技术；  10.支持PS、TS、ES、RTP等主流封装格式；  11.最大支持80路高清视频编码能力；  12.最高支持1200W高清视频解码；单卡支持32路200W高清视频解码能力；单块解码板支持16个1080P的开窗；  13.功能要求：  **＃**13.1解码延时设置。支持对解码通道选择最短延时、实时性好、均衡、流畅性较好、流畅性好等5种解码延时设置，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同一输入通道的视频图像在不同输出端口显示的失步误差小于1ms，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支持虚拟LED功能，在多个视频输出拼接画面上编辑字符信息，字符颜色、字间距、背景色、移动速度及文字字体可设置，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最大支持40个显示屏的任意大屏拼接；  15.窗口支持1/4/9/16画面分割；  16.支持WEB方式或客户端方式访问和操作；  17.内置千兆交换机，具备4个千兆网口，支持链路聚合，支持NAT功能；  18.支持远程控制网络、数字视频的切换上墙；  19.支持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  20.支持远程获取系统日志。 |
| 13 | 解码卡 | | 1张 | 1.HDMI（奇数口）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4K（3840\*2160@30HZ）；  2.支持H.265、H.264、MPEG4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3.图层叠加功能。支持将任意1路视频信号在显示屏的任意位置与其他视频信号叠加显示，图层可叠加18层，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显示输出能力。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HDMI接口输出分辨率为1280\*1024 (60Hz)、1024\*768 (60Hz)、1280\*720 (60Hz)、1280\*720 (50Hz)、1920\* 1080 (50Hz)、1920\*1080 (60Hz)、1600\* 1 200 (60Hz)、1680\*1050 (60Hz)、3840\*2160(30Hz) 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 | 电视墙主机（软件） | | 1套 |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高清解码矩阵/网络视频解码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控制巡查图像以及设置巡查图像轮巡显示和编码通道上墙显示； 3.分屏模式：电视墙管理平支持分屏模式包括 1 分屏、4 分屏、9 分屏、16 分屏； 4.画面轮巡：支持高清解码矩阵/网络视频解码器设置多种自定义的巡查轮巡；支持电视墙管理平台多种自定义的巡查轮巡设置； 5.轮巡模式：独立轮巡和组合轮巡，同步轮巡和异步轮巡，定点轮巡和定长轮巡； 6.状态展示：支持显示当前受控设备的状态，包括：当前屏幕的布局信息、窗口获取的图像信息、窗口全屏、码流信息、音频开启标志等； 7.方案控制：支持控制高清解码矩阵/网络视频解码器拉取图像和载入与保存方案等功能，可支持多种不同方案；支持电视墙管理平台拉取不同巡查图像，并设置巡查轮巡、屏幕融合、屏幕分割模式方案的功能； 8.云台控制：可支持巡查云台设置方向、焦距、步长、自动旋转、左右边界以及预置点等功能；  9.大屏融合：电视墙管理平台可进行屏幕随意排列融合大屏； 10.报警功能：具有视频丢失检测报警，系统自诊断功能和网络中断报警，电视墙主机可以接收到平台发出的各种报警信息，进行上墙以及弹窗提示；支持报警联动； 11.自由模式：支持控制电视墙管理平台设置屏幕自由组合模式，可以对单个屏幕自由开窗、放缩、漫游功能； **＃**12.支持控制器电视墙管理平台一键启用屏幕映射功能，可以把多个屏幕映射到窗口进行上墙控制，此模式下窗口为全屏显示，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加载列表：通过辅助工具生成历史数据，对此数据可以进行手动导入； 14.搜索功能：对历史刷新以及导入的列表可以进行模糊搜索、精确定位； 15.订制列表：支持手动自定义巡查列表，启用该列表可以进行获取轮巡上墙操作； 16.视频预览功能：通过双击列表通道进行单路视频预览功能。 |
| 15 | 电视墙主机 | | 1台 | 1.CPU：Intel 酷睿六核 I7-9700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2.主板：≥Intel 300 PCI系列同等档次及以上芯片组，具备BIOS底层集成智能USB技术（可实现对外接存储设备管理，防止非法U盘等接入），满足设备管理安全需求；  3.内存：配置≥8G DDR4 ，内存槽位≥2条；  4.硬盘：≥1000GB SATA3 7200rpm硬盘；  5.接口：≥10个USB接口（至少6个USB 3.0接口，前置≥4个USB 3.0接口），PS/2接口，HDMI、VGA接口，可选多合一读卡器；  6. 机箱：标准MATX立式机箱，小于16L，机箱具备防尘功能，等级不低于国际标准IP5X级；  7. 电源：≤180W 节能电源；考虑到使用条件，要求投标产品在电压偏低、波动的恶劣供电条件下也可正常工作，须通过恶劣供电检验认证，可实现主板直流供电拉偏±6%，电源交流输入电压165V至265V；  8.考虑到实际使用环境，要求投标产品通过箱体封闭检验认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出厂预装主机同品牌云部署应用管理软件，不接收第三方插卡：  通过ADS虚拟化实现所有的计算机终端集中统一管理；  无需安装任何硬件，终端连上网络就可以启动进入各种Windows桌面云环境；  断网和服务端宕机，终端都可以使用，不影响正常上课教学；  不管客户端是关机或开机状态，系统都可以统一给所有客户端进行软件安装、删除等维护工作，并能不影响已经开机的客户端的正常使用，客户端开机或重启后就能使用新装软件和系统；  镜像库中的分区镜像可由任何系统调用，支持同一分区镜像供多个系统使用，达到分区共享目的，无论系统镜像如何变化，数据镜像可保持一致；服务端以扇区流的方式，将创建的虚拟硬盘模板真实的部署到客户端，实现与系统无关性，多个系统只需要一次部署就完成。 |
| 16 | 身份验证终端 | | 50台 | 1.设备应具有的操作性，整个操作流程具有语音操作提示，内置声光语音提示刷卡（读取二代证信息）、按指纹、拍照以及是否通过验证；设备即支持正面刷卡，也支持背面刷卡；  2.电池容量6500毫安；处理器4核，2g内存；8英寸IPS硬屏，800x1280；  3.内置1个USB接口、1个micro-USB接口、1个RJ45网口、1个TF扩充卡槽，1个3.5mm耳机插口，1个Micro HDMI接口；  4.由居民身份证阅读模块、指纹模块、拍照模块，一体化封装、无需外接任何设备即可独立完成验证工作；  5.支持身份证效验，可同时显示考生身份证照片和考生报名照片，由系统或者监考老师进行比对；支持指纹验证，提取考生指纹信息与系统内考生指纹对比，语音提示比对结果；  6.身份证读取区和指纹采集区均采用正面前置设计，身份证读卡区有显著图文标识；  7.支持考生和验证数据通过介质和网络（有线和WIFI）导入、导出和实时上传；支持脱机工作方式即不接PC、不接电源。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半导体电容式传感器，符合GA/T-1011-2012标准，支持活体识别，支持360度采集。能有效杜绝指纹膜作弊替考行为；  9.支持不同手指，如干手指、汗手指、湿手指、浅指纹、半径2mm以内的破损手指的适应能力；  10.身份验证终端验证过程中，应具有语音或文字的指导性提示；  11.支持TTS技术，可实现对考生的精准确认，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设备具有数据查询功能，通过授权帐号，可进入系统查询界面，查询考生的验证情况（通过、未通过、缺考等），整个考生数据在设备断电下，不会丢失。  13.前、后置500万像素摄像头，可切换，便于多种情景下由监考老师拍照或考生自拍。  **＃**14.对采集的指纹、人脸图像进行质量判断，对不合格的图像自动提示，自动重采。包括指纹清晰度、指纹面积大小、人脸数量、模糊情况、正脸情况、头部情况、高光、眼睛睁闭、眼睛注视镜头等，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支持系统平台统一设置验证设备验证流程，验证设备可按照预设的流程自动工作，不需额外操作；  16.身份验证终端具备时间同步功能，可以实现与网络时间同步或者与上级服务器时间同步；  17.可在验证终端上进行实时人脸比对，通过现场考生人像与其报名采集照片或身份证芯片内照片进行人脸比对；  18.可通过刷身份证调取考生信息进行验证，在没有身份证或身份证消磁的情况下，应可通过输入身份证号、考号或点击界面座次图上的座位号快速获取到考生信息进入验证；  19.内置多种验证流程，可根据不同考试组织形式自动选用适合的验证流程，无需人工操作，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具备多种节能策略，延长设备使用时间；  21.指定的身份信息数据存储格式，可存储大于10000枚指纹信息，可存储大于10000条考生数据（考生基本信息、报名照片、身份证照片等），可存储大于100000条验证记录。 |
| 17 | 身份验证系统 | | 1套 | 1.注册管理 系统的管理人员可以对本考点管理数据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本级用户注册到上级服务器，从上级同步本机区域信息，同步后本级不在对地区信息进行维护。 2.机构管理 考生采集和考生验证都可通过平台整体管理，根据平台的时间及区域控制考生采集和考生验证的时间等，所有数据（编排数据、验证数据）下发及上传也可通过时间控制及区域权限控制进行统一操作。 3.用户管理 对于本级平台所有设备的账号、权限等功能管理，同时可管理向上级注册的账户信息。 4.考试管理 对考试场次的管理，将考试场次与导入的考生数据进行关联，确定考生参加的场次。 5.对考试类型的管理，可根据各类考试添加或删除考试类型，如高考、成考、英语四六级考试、其它社会考试等。 6.采集数据管理 数据采集终端将采集的考生证件信息、面相信息和指纹信息通过网络直接上传或者通过移动介质上传到上级服务器平台，上传的数据文件是经过加密处理后的数据。 7.平台可统一控制各下属报名采集点的采集时间、采集流程、采集指位设备以及包括考生补采项等。 8.管理功能：  8.1采集数据统计管理，系统可自动统计考生采集进度、采集情况，统计内容包含指纹采集信息、身份证采集信息、人脸照片情况等信息，并对统计的采集数据生成统计图或者统计报表提供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对考生的采集数据进行数据编排，或者由用户原有的编排系统进行数据编排，平台将编排好的数据导入到平台数据库中存储。 提供数据下载接口，在系统完成考生数据与考场编排数据关联之后，用户通过网络主动从上级服务器下载辖区内的考生数据。数据下载时自动按考点编号或考区编号下载本区域内所有考生的身份数据。  8.2验证数据上传：验证数据上传支持实时（网络上传）与非实时（移动介质上传）两种模式。实时验证结果上传：需要验证终端设备在考生进入考场时，通过网络实时上传考生的验证结果。（实时信息可以仅包括通过状态等信息）非实时验证结果上传：在验证结束后统一通过U盘或网络提交上传所有考生信息，包括未通过验证考生指纹信息。  9.考生采集信息完成考务数据编排后，可在平台打印考生准考证、考场对照单等。并将考生信息与考点编号信息等进行自动关联，为考生入场验证做好准备工作。 10.考生信息查询：该功能可查询考生的信息，包括考生的基本信息（证件号码，性别等）以及考试相关的信息。 11.数据统计：该功能可按机构进行分类实时统计（查询）验证考生的验证情况，包括验证总人数、未验证人数、通过人数、未通过人数、存疑考生管理、缺考管理、人工审核、违纪管理、异常管理。汇总与统计结果以报表和图表形式输出，支持考务需求的(如准考证、体检表、缺考确认等)各类报表，打印、套打、批量打印等。 12.系统验证管理 系统支持人脸比对功能：在考生入场时未能通过指纹验证等方式进行验证的考生，将在入场时采集考生入场照片，可以通过入场时照片与报名采集的照片进行后台自动的人脸比对，进一步确认考生是否为本人。 13.具备多场次关联功能：支持多场次的考试验证，支持数据的接收，支持考生数据打包。具备多场次的验证照片，指纹等汇总，实现验证轨迹统计，进行多场次关联比对，有效防止考生单场替考等，同时可对异常考生进行溯源追踪，事后取证。 |
| 18 | 身份验证服务器 | | 1台 | 1.标准2U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安装导轨；  2.配置1颗Intel Xeon 10核同等档次及以上/主频≧ 2.2GH ；  3.配置32GB，8DIMM内存插槽，支持2133MHz DDR4的RDIMM内存，最大支持512GB；  4.≧4 个2TB，支持8个3.5”/2.5” SATA/SAS/SSD硬盘，可内置两个尺寸：约2.5”，SATA/SAS/SSD硬盘；  5.支持SATA RAID0、1、10、5，可选配支持SAS RAID0、1、10、5、50、6、60等，RAID 512MB/1GB/2GB Cache，可选缓存掉电保护；  6. 提供6个PCI-E 扩展插槽（3 PCI-E3.0x8，1 PCI-E3.0x4（in\*8），1 PCI-E 3.0x16， 1 PCI-E 2.0x4(in \*8)）提供6个PCI-E 扩展插槽（3 PCI-E3.0x8，1 PCI-E3.0x4（in\*8），1 PCI-E 3.0x16， 1 PCI-E 2.0x4(in \*8)）；  7. 2端口Intel i210千兆网卡支持I/O AT、负载均衡、链路汇聚、绑定冗余等特性，可选配外接千兆及万兆网卡；  8.集成ASPEED AST2400；  9.支持前置LCD屏，动态显示LOGO、固定资产号、操作系统、IP、电源，整机温度、RAID级别和硬盘运行状态等；  10.支持指纹识别模块，开机密码保护，提高服务器管理安全性保护级别；  11.550W热插拔冗余电源；  12.支持基于国际标准IPMI 2.0协议基础设计的PLNM 服务器管理功能，通常的功能和监控功能包括服务器关键硬件组件监控、散热风扇速度、温度、指引灯诊断、电压；  13.标配远程管理控制端口，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功能包括:  13.1虚拟电源可远程开机、重启、关机；  13.2更新Firmware；支持远程故障现象重现；  13.3虚拟控制台可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远程从本地软盘和光盘或其影像启动安装、操作Windows，Linux等软件（虚拟软驱、虚拟光驱、虚拟目录和虚拟U盘）；  13.4主板集成iBMC，可实现远程iKVM；  14.原厂商3年保修及上门服务，原厂3年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
| 19 | 屏蔽器 | | 126台 | 1.有效屏蔽2G/3G/4G/5G手机及备选2.4G（WLAN/WIFI/蓝牙) 等无线通信信号；  2.设备采用高密度散热片和低噪音风扇及机箱组成高效冷却散热系统，工作期间无噪音，性能稳定、安全、可靠；  3.设备可根据采购人需要配备内置网络控制板及数据接口RJ45，支持TCP/IP协议，具备联网能力，通过软件和网络在终端操作界面上管理开关每台设备，监控每台设备连接情况和工作状态，实时报告故障，实现网络集中控制管理功能；  4.采用内置全向天线和高增益定向天线相结合，具有屏蔽效果；  5.整机一体化设计，直接取电开机就工作，安装使用管理简便；  6.缓启动电路设计，避免产生机械开关打火现象；  7.设备电磁辐射强度远低于国家标准，对人体无任何影响；  8.有效屏蔽范围100-200平方米（使用场所场强≤-75dBm）。 |
| 20 | 金属探测仪（手持式） | | 118台 | 1.高低灵敏度选择，声音震动报警模式切换，标准9V方块电池，探测距离2-10CM； 2.探测速度0-1.8M/S，常规速度1M/S； 3.规格：约长420mm\*宽80mm\*厚42mm。 |
| 21 | UPS主机 | | 1台 | 1.整体要求：单进单出工频构架双变换在线式工频机，容量为6KVA/5.4KW；2.整机结构： 2.1输出端带有升压隔离变压器：可有效的降低零地电压，优化UPS末端供电网络；可有效的滤除负载端谐波，提高供电质量；可增强过载短路保护能力，隔离安全负载；可通交流阻直流，UPS故障时保护负载。采用LCD+LED显示；  2.2标配手动维修旁路；  2.3支持双路市电输入；  2.4UPS具有RS232、干接点等接口；  2.5支持两路独立的市电接入，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  UPS的输入端、输出端对地施加500V直流电压时，绝缘电阻应>2MΩ；  2.6 IP防护等级：IP20；  2.7支持变频模式（输入50HZ输出60HZ）；  2.8外观与结构：不间断电源面板平整，镀层牢固，漆面匀称，所有标记、标牌清晰可辨，无剥落、锈蚀、裂痕、明显变形等不良现象。金属箱体，外观RAL9005黑色；  2.9冷启动功能：UPS系统在没有交流电源输入但蓄电池组一直并联在直流母线的情况下，可直接启动UPS；  **＃**2.10独立充电电路，双充电板设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11充电部分需具备过温保护功能，并对充电过温保护的技术做出说明；  2.12通过显示面板可调节输出电压为：220/230/240VAC。 3.电气性能： 3.1整流输入电压范围：165~275VAC（单相三线）；  3.2输入功率因数：满载时≥0.98；  3.3输入电流谐波：满载时≤8%；  3.4输出电压失真度：失真度＜3%（100％非线性负载）；  3.5输出功率因数：UPS的输出功率因数0.9；  3.6旁路电压输入范围：187~253VAC；  3.7旁路频率保护范围：47~53/57~63(Hz)；  3.8电源效率≥90%；  3.9输出电压稳压精度：220×±1％VAC；  3.10输出频率精度：50Hz/60Hz±0.5%(电池模式)；  3.11输出过载能力：(1)100%＜负载≤110%，长期带载； (2) 110%＜负载≤130%，10 分钟转旁路；（3）130%＜负载＜150%，60S 转旁路（4）负载≥150% 10S 转旁路；  3.12动态电压瞬变范围：±5%；  3.13瞬变响应恢复时间（ms）：≤10ms；  3.14市电电池切换时间：0ms；  3.15旁路逆变切换时间：约2ms。 4.功能要求： 4.1可接发电机；  4.2遥测功能：能遥测输入电压，直流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出频率；  4.3遥信功能：能遥信同步/不同步，UPS/旁路供电，蓄电池放电电压低，市电故障，UPS故障和运行状态记录；  4.4采用智能电池管理技术，从而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减少电池维护次数；  4.5UPS具备告警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风扇故障告警、电池低压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防雷保护等；  4.6UPS需具备市电自启功能:无电池情况下来市电UPS自启动，自我检测后开启逆变器输出。实现正真的无人值守功能，杜绝类似某些品牌UPS因电池欠压无法启动，造成电池损坏、负载电源得不到有效保护等问题。 5.认证证书： 5.1生产企业通过：ISO14001，ISO9001认证，ISO45001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为UPS软体部分需为自主研发编写，提供软件著作证书，并加盖供投标单位公章； |
| 22 | UPS电池 | | 32只 | 1.电荷周期：充电电流≤15A，电压14.40-14.80V，时间14-16H， 浮动电压13.60-13.80V， 端子M8L.25℃，自放电率存放3个月为91%，存放6个月为82%，存放12个月为64%，不同温度下的容量， 40℃时为102%，25℃时为100% ，0℃时为85%，-15℃时为65 %；  2.正常浮充状态下，电池寿命可达10年以上；  3.正常使用下无电解液漏出，无电池膨胀及破裂；  4.蓄电池在使用前一般应进行补充充电，蓄电池最大充电电流不大于 0.25C 10 ，最大补充充电电压不大于 2.40V/单体，蓄电池均衡充电单体电压为 2.30V～2.40V；  5.环境温度为 25℃时，蓄电池浮充充电电压为（2.20V～2.27V）/单体；  蓄电池充电温度补偿系数宜为（-3mV～-7mV）/℃·单体；  6.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其开阀压力应在 10kPa～35kPa 范围内，闭阀压力应在3kPa～30kPa 范围内；  7.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8.蓄电池以 30I 10 放电 3min，极柱应不熔断、内部汇流排应不熔断，其外观应不出现异常；  9.蓄电池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各蓄电池之间的端电压差应不大于 90mV(蓄电池组由不多于 24 只2V 蓄电池组成时)、200mV(蓄电池组由多于 24 只 2V 蓄电池组成时)、240mV(6V)、480mV(12V)；  10.蓄电池壳、盖的阻燃性能应符合GB/T2408－1996中的要求，壳子/盖子符含UL94HB与UL94V-0标准的ABS材料；  11.正负极板，采用铅钙板栅；  12.隔板采用AGM隔板；端子采用铜端子；  13.蓄电池的容量及其他性能应符合《通信用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YD/T799－2002）》中的规定；  14.为防止电池漏液问题蓄电池需要有电池托盘设计。 |
| 23 | 电池箱 | | 1套 | 可安装12V100AH电池32只，尺寸：长\*宽\*高约780mm\*880mm\*1190mm |
| 24 | 配电柜及电源线 | | 1项 | 1.专用配电箱供电220V。  2.要求具有接地。  3.UPS供电10平方电线约300米，UPS供电2.5平方接地线约150米。 |
| 25 | 汇聚交换机 | | 1台 | 1.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固化1G/10G SFP+万兆光接口≥4个；整机最大可用千兆口≥24，最大可用万兆口≥4；  2.支持RIP/RIPng、策略路由等三层路由协议；  3.交换容量≥3Tbps，转发率≥120Mpps；  4.支持基于端口的出方向和入方向限速，限端口速粒度≤64Kbps；  5.支持基于流的出方向和入方向限速，且流限速粒度≤8Kbps；  6.支持虚拟化功能，非堆叠模块实现，不占用扩展槽；  7.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IEEE 802.3az标准的EEE节能技术；  8.支持线缆检测，可对线路进行正常、短路、断路、半断开状态进行检测；  9.支持软件定义网络SDN，符合OpenFlow 1.3协议标准，支持SDN和SDN Ready功能  **＃**10.交换机采用内置防雷技术，要求支持防雷能力，业务端口防雷不低于8kv；  11.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支持一键设备发现。 |
| 26 | 系统集成 | | 1项 | 标准化考点系统安装材料、安装、培训及接入费用。  1.提供施工图供采购人审核方可施工。  2.本项目为独立电源供电，共116间教室，电源线主干线（16平方）6000米，电源线主干线（6平方）2500米，电源线主干线（4平方）25000米，电源线主干线（0.75平方）10000米。按照施工图配置路由器、交换机、光纤收发器、光纤、电源线、配电箱、网线、音/视频线、网络机柜、安装辅料等。 |
| 27 | 网络广播中心 | | 1台 | 1.网络广播中心主机硬件性能要求：  **＃**1.1主机采用工控≥5U机箱设计，采用全模块化设计：至少含≥4路音频采集模块、监听模块（连接无源定阻音箱直接进行监听功能）、硬盘卡模块（硬盘大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机动升级）、电源主/备扩展模块、双网口交换机数据交换卡模块，提供产品面板实物彩色图片标示此功能要求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16寸触摸高清液晶电容触摸显示屏，以局域网/互联网为主要传输媒介，全数字传输，提供产品面板实物彩色图片标示此功能要求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路网络冗余备份端口，具有网络线路故障检测与自动选择功能，支持100M/10M自适应TCP/IP传输网络，提供产品面板实物彩色图片标示此功能要求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前面板设置机械式一键报警按钮，触发全区告警和手动告警功能（依据国标《GB50526》要求，紧急情况下保障考生安全的重要功能），提供产品面板实物彩色图片标示此功能要求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主机≥4个独立的6.5MM音频输入通道和≥2个辅助混合6.5MM音频输入通道，可无限拓展外接音源采集，可任意分配，可利用网络终端来扩展音频输入通道，内置CD(INNER CD)和内置特种音源，外接音源输入音量可调，提供产品面板实物彩色图片标示此功能要求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主机设备提供≥4路电源输出，并可对每路电源进行管理,提供产品面板实物彩色图片标示此功能要求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7.支持中、英文多种语言切换功能，提供产品面板实物彩色图片标示此功能要求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含内置CD播放器，具有CD播放器控制界面,提供产品面板实物彩色图片标示此功能要求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9.具有多级音源优先管理功能，≥7级优先等级，提供产品面板实物彩色图片标示此功能要求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0.≥2个外接USB接口，可连接其它扩展音源设备，提供产品面板实物彩色图片标示此功能要求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网络广播中心主机操作性能要求：  2.1.一体化触摸屏、鼠标等操作方式，适合不同的人员操作；  2.2.强大的广播矩阵，内置大容量节目源空间，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定制节目源；  2.3.内置定压输出功放与辅助音源输出，可输出内容包括监听、节目播放，可灵活使用；  2.4.采购人可以自己制作节目源，可以通过本机录制，亦可从远程控制网络广播中心上复制；  2.5.支持终端定时点备份功能，定时点的内容能自动备份到网络播放终端上；  2.6.具有日志查看功能，可查看设备的操作与运行情况；  2.7.主机可以对各个定时点音量大小进行独立控制；  2.8.终端断线后自动恢复断线前的播放节目；  2.9.具有手持式紧急话筒，并具有业务、紧急告警自动切换功能，当紧急报警时，话筒具有智能电平EMC优先级；  2.10.可设定播放终端的EMC 24V或短路强播输出信号与多级优先节目源的相互联系，并可设定延时时间关闭功能；  2.11.可设定自动屏保并锁定功能，节能环保；  2.12.可设定采购人密码，预防非操作人员误操作；  2.13.支持跨网段网络传输，适应学校、企业等多网段的局域网；  ▲3.为保证采购人统一管理和长远规划的需求，保障在不同校区的考场能应用同融合平台同时考试，须与明秀校区/五合校区标准化考场设备无缝兼容，明秀校区/五合校区使用的标准化控制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有：融合系统广播集控服务器DSPPA-MAG6182II、数字音频广播站DSPPA-MAG6588、融合平台软件DSPPA-MAG6100、网络广播终端DSPPA-MAG6310、LED时钟显示屏DSPPA-F5.0、屏蔽仪DSPPA-MAG6900、教学音箱DSPPA-DSP406L。  4.网络化主机软件：  4.1人性化专业公共广播界面设计，显示节目库和各节目源，各分区一目了然显示和操作。  4.2广播操作界面包括背景广播，业务广播和紧急广播，各分区音量大小可独立控制。  4.3以局域网为主要传输媒介，全数字传输，不同分区播放不同的节目源；  4.4强大的广播矩阵，最多支持1000分区，可根据用户需要制作节目源，具有定时、分区、寻呼、报警等功能；  4.5任意单点播放：可以对任意单点、组群、分区或全部广播；系统可以在同一时间设定任意多个组播放制定的音频节目，或对任意指定的区域进行广播讲话；  4.6可实现远程分区寻呼功能，一键到位的寻呼，方便学校领导使用；  4.7远程分控讲话：无需到广播中心，通过与服务器连接的任意一台电脑，便可以实现广播的远程控制。从而实现领导或教师通过电脑远程对全区、分区、分组讲话；  4.8终端断线后自动恢复断线前的播放节目  4.9支持终端定时点备份功能，定时点的内容能自动备份到网络播放终端上。  4.10具有多级音源优先管理功能，默认为8级优先等级。  4.11自动音乐打铃：能够设置个性化的音乐铃音，自动按照编排好的作息时间表播放铃声；  **＃**4.12可以通过任意终端来监听，可以实时监听到所有的广播节目，可通过终端拓展音频输入，软件集成了系统备份功能，方便客户随时备份系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4.13软件集成日志管理功能，方便采购人查看系统运行日志；  4.14软件集成系统维护功能，方便查找和修改播放终端的IP地址；  4.15软件集成给播放终端、网络化寻呼站升级的功能；  4.16软件自带节目录制功能，可以直接录音保存并且调用；  4.17软件集成一键告警功能，方便学校进行紧急告警；  4.18软件集成pingIP地址功能，方便查找IP故障；  4.19软件集成恢复出厂声卡配置功能，方便采购人重新修改声卡配置；  4.20软件集成寻呼台日志功能，方便采购人查看寻呼台日志。 |
| 28 | 播放器 | | 1台 | 1.CD/MP3/MP4/VCD/DVD 播放功能； 2.高亮度动态 VFD 显示，清晰醒目； 3.具有曲目直选功能； 4.具有通电后自动播放功能； 5.频率响应 20Hz-20kHz（±3dB）； 6.信噪比 90dB； 7.动态范围 90dB； 8.谐波失真 0.005%； 9.抖晃 可测极限之下； 10.输出电平 0dBV； 11.保护 AC 保险丝； 12.电源 AC220V/50Hz ；  13. 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此设备与第27项“网络广播中心”同一品牌。 |
| 29 | 调谐器 | | 1台 | 1.微电脑控制，数字调谐系统。 2.收音头以模块形式设计，可与主机分离，放置在接收信号更好的位置。 3.全轻触按键控制，VFD显示。 4.AM/FM 各40个电台存储功能。 5.具有自动搜索电台并自动存储功能。 6.具有音频信号电平指示。 7.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8.接收范围 FM 87.0MHz-108.0MHz/AM 522kHz-1620kHz 9.灵敏度 FM 26dBμ/AM 52dBμ 10.信噪比 FM 单声道76dB，立体声70dB/AM 40dB 11.调谐频率步距 FM 50kHz/AM 9kHz 12.中频频率 FM 10.7MHz/AM 450kHz 13.输出电平 0dBV 14.保护 AC保险丝 15.电源 AC220V/50Hz |
| 30 | 网络化监听音箱 | | 1只 | 1. 双网络接口冗余设计，支持100/10Mbps自适应TCP/IP网络传输协议，可跨网段工作。 **＃**2.网络化终端处理器结合高保真扬声器整体化设计的网络化音箱，可接受红外线遥控器的操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产品面板实物彩色图片标示此功能要求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内置2×15W或1×30W高保真数字功放，低功耗设置。 4.内置4Ω25W高保真扬声器，输出灵敏度高。 5.数码显示屏设计，既可显示实时时钟时间。 6.可播放来自系统主机的背景音乐、紧急寻呼、告警信号等。 7.具有一路辅助音频输入口，一路辅助音频输出口，一路话筒输入100V本地紧急线路输入，方便接入消防本地广播系统。 8.可拓展蓝牙音频接收功能，点播功能和对讲功能。 9.可挂接在网络到达的任何地方。 10.具有MP3解码播放功能。 11.支持最大48kHz采样率16bit数字音频码流解码。 |
| 31 | 广播寻呼话筒 | | 1只 | 1.支持终端即插即用； 2.具有延时自动关闭功能； 3.可弯曲式话筒。话筒输出电压600mV±10mV或20mV±10%（非平衡）； 4.钟声额定输出电压600mV±10mV或20mV±10%； 5.输出钟声种类CHIMEUP：上音符1-3-5-і-CHIMEDOWN：下音符i-5-3-1-；6.频率范围100Hz-15kHz； 7.失真度MIC：≤1%；  8.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此设备与第27项“网络广播中心”同一品牌。 |
| 32 | 三十二路消防联动网络模块 | | 1块 | 1.本模块为网络化公共广播系统与消防中心之间的接口。 2.当接收到由消防中心发来之警报信号时，会自动激活DSPPA网络化公共广播系统相应工作区进入强行插入紧急广播状态。 3.每台机有不少于32个消防触发通道，通过主机设置，每个通道的告警分区可任意组合。 4.每个告警通道均含寻路故障检测功能，自动排查系统线路故障。 5.同一系统可以有多台机连接于网络，可任意扩展控制区域。 |
| 33 | 时序电源控制器 | | 1台 | 一、时序电源控制器性能要求：  **＃**1.自带不小于3.4寸LED液晶屏，可显示工作状态及工作电压，提供产品面板实物彩色图片标示此功能要求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可适应不同国家供电电压不同的需求自带220V-230V交流电源供电及110-115V交流电源供电，自带电压切换开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 **＃**3.不小于2路RJ45接口便于数据交换及管理控制，提供产品面板实物彩色图片标示此功能要求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设备自带4位拨码开关，可同时接于1000台以上设备而互不干扰方便管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产品面板实物彩色图片标示此功能要求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此设备与第27项“网络广播中心”同一品牌。 |
| 34 | 机柜 | | 1个 | 1.尺寸（长\*宽\*高）：约1472\*535\*485mm；  2.颜色：黑色；  3.结构材料：铝材；  4.标准化模式，以满足各种需求；  5.采用高强度钢制可拆装式机柜，最大承载重量达500公斤；  6.安装空间29U规格；  7.机柜内设计4条可调节铝型材槽轨；  8.底座可着地或安装活动脚轮； |
| 35 | 系统  工作站 | | 1台 | 1.CPU：Intel 六核 I7-9700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2.主板：≥Intel 300 PCI系列同等档次及以上芯片组，具备BIOS底层集成智能USB技术（可实现对外接存储设备管理，防止非法U盘等接入），满足设备管理安全需求；  3.内存：配置≥8G DDR4 ，内存槽位≥2条；  4.硬盘：≥1000GB SATA3 7200rpm硬盘；  5.接口：≥10个USB接口（至少6个USB 3.0接口，前置≥4个USB 3.0接口），PS/2接口，HDMI、VGA接口，可选多合一读卡器；  6. 机箱：标准MATX立式机箱，小于16L，机箱具备防尘功能，等级不低于国际标准IP5X级；  7. 电源：≤180W 节能电源；考虑到使用条件，要求投标产品在电压偏低、波动的恶劣供电条件下也可正常工作，须通过恶劣供电检验认证，可实现主板直流供电拉偏±6%，电源交流输入电压165V至265V。 |
| 36 | 平台融合软件 | | 1套 | 通过主控软件统一集中控制管理所有教室的可以将网络广播系统、LED时钟显示屏、屏蔽仪三项系统融合到一个软件上操作，实现三者无缝兼容对接，在一个软件平台内实现全部考试内容任意分区播放，定时播放，任意分区的手机信号屏蔽，LED考试时间管理及相关信息推送等功能。 |
| 37 | 网络化智能寻呼站 | | 1台 | 1.支持100/10Mbps自适应TCP/IP网络传输协议； 2.采用约7寸真彩触摸彩屏、铝合金拉丝工业面板设计； 3.桌面式结构设计； 4.采用高保真与手持式动圈话筒设计；  5.带有手动快捷按键，方便紧要时快速寻呼； **＃**6.内置3W监听扬声器，方便预听节目与对讲使用，具有多段电平指示功能，讲话声压更直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产品面板实物彩色图片标示此功能要求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具有一路线路输入（可扩展外置节目源、无线话筒等接入），一路本地线路输出(可脱机输出本地功放寻呼)，一路辅助线路输出(扩展监听功率)，提供产品面板实物彩色图片标示此功能要求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图形人性化设计，显示内容更直观； 9.内置大动态范围的AGC处理电路； 10.内置DSP声音处理电路； 11.采用嵌入式实时系统平，采用高性能ARM处理器； 12.可对网络播放终端分组编辑； 13.内置钟声提示音； 14.可对网络播放终端选定寻呼、对讲功能； 15.智能寻呼之间能相互寻呼、对讲； 16.可播放网络主机节目库歌曲； 17.具有音频日志记录功能，可对寻呼的内容实时寻音记录，并可播放查阅； 18.具有用户密码与权限管理； 19.具有自动智能关闭话筒功能，可设定发话者延时关闭寻呼时间； 20.可手动打开、关闭寻呼话筒供电； 21.具有智能屏保功能，可设置彩色显示屏屏保延时时间； 22.可设定网络传输通讯模式。  23. 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此设备与第27项“网络广播中心”同一品牌。 |
| 38 | 播放器 | | 1台 | 1.约4.3寸TFT彩色液晶触摸式显示屏显示机器所有状态，并实现触摸屏操控。 2.中/英文字幕两种语言显示可选择； 3.可播放U盘、SD卡上的MP3音乐节目； 4.可定时播放SD卡上的MP3音乐节目； 5.可编辑8个定时方案按周循环，一个日方案最多可编辑100个定时点，具有定时点信息掉电记忆功能； 6.可在电脑上编辑定时点，通过SD卡复制到本机执行。也可将本机上的定时点信息通过SD卡复制到电脑上进行备份储存； 7.有一路AC220V 2000W电源输出插座，具有接受定时点定时控制其开关的功能； 8.具有定时点到来前1-60秒（时间可以设置）内自动提前打开定时电源的功能； 9.有一路短路信号输出接口与定时电源输出联动，一路音频信号输出接口（4个插座并联输出）； 10.可连接耳机监听播放状态； 11.输出LED电平指示； 12.显示屏约 4.3寸； 13.MP3输入灵敏度 230-280mV； 14.线路输出 1000mV（±50mV）； 15.耳机监听电平 1000mV（±50mV）； 16.最大输出噪声电压 ≤0.5mV； 17.定时电源插座 1只（220V/50HZ适时电网电压）； 18.插座容量 220V，2000W； 19.定时次数 周方案8个，日方案1个； 20.时间制式 24小时制； 21.保护 一只F1A交流保险管； 22.工作电源 AC 220-240V/50-60Hz；  23.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此设备与第27项“网络广播中心”同一品牌。 |
| 39 | 前置放大器 | | 1台 | 1.多种、多个输入/输出口：5个话筒口；3个辅助口；2个优先口；4个输出口； 2.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 3.高音和低音音调控制； 4.自动默音（有强插功能）； 5.性能规格： 5.1.最小源电动势 Mic：≤3.2mV， 不平衡/Aux：≤300mV 不平衡/EMC：≤450mV； 5.2.输出电平 0dBV； 5.3.频率响应 Line：30Hz-20KHz （±3dB）；  5.4.总谐波失真 Aux：≤0.1%（1KHz，额定正常工作条件）； 5.5.信噪比 Aux input：≥66dB； 5.6.音调调节范围 Bass：±10dB（100Hz）/Treble：±10dB（10kHz） ；  5.7.保护 AC保险丝； 5.8.电源 AC 220V/50Hz；  6. 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此设备与第27项“网络广播中心”同一品牌。 |
| 40 | 纯后级广播功放 | | 4台 | 1.200V、100V定压输出和P1输出（不接地）； 2.5单位LED显示器，作状态显示； 3.6.35mm插口和XLR插口供方便地实现环接； 4.输出短路保护并示警； 5.额定输出功率 2000W； 6.最小源电动势 ≤1100mV； 7.额定输出电压 P1，100V，200V； 8.信噪比 ≥82dB； 9.频率响应 80Hz-15KHz（±3dB）； 10.总谐波失真 ≤1%（1KHz，正常工作条件）； 11.指示灯 “电源”，“削顶”，“信号”，“保护”和“超温”； 12.保护功能 高温，直流，短路； 13.额定功耗 3500W； 14.额定电源电压 AC220V/50Hz；  15. 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此设备与第27项“网络广播中心”同一品牌。 |
| 41 | 主/备功放自动切换器 | | 1台 | 1. 能自动发现声频功放故障并在“主功放”和“备用功放”之间实现自动切换。 2.具有4个完全相同的独立通道，每个通道均能完成主/备功放之自动检测与切换； 3.兼有手动主/备切换之功能； 4.工作状态指示明确； 5.性能规格：   5.1规格：MP4000；  5.2信噪比 ≥82dB；  5.3频率响应 80Hz-15KHz（±3dB）； 6.可控通道组数：4组； 7.工作组态 （4主4备）或（4主1备）； 8.通道工作容量 100V/10A（音频信号）； 9.功放增益要求 >20dB； 10.输入检测电压阀值 <500mV； 11.30k检测信号输出电压 20mV-50mV； 12.故障切换时间 200ms； 13.通道检测时间 40ms； 14.保护 AC 保险丝； 15.电源 AC 220V/50Hz。 |
| 42 | 室内单红显示屏 | | 118个 | 1.显示面积（长×宽）：约488mm×244mm；  2.分辨率：64点×32点；  3.工作电压： AC220V±15％，65Hz；  4.播放内容：文字数字，简单图像，倒计时等；  5.控制方式：与计算机异步，局域网内集群控制。 |
| 43 | 网络化  室内音箱 | | 128只 | 1. 网络化终端处理器结合高保真扬声器整体化设计的网络化音箱； 2.音箱接口要求：   **＃**2.1双网络接口冗余设计，可跨网段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产品面板实物彩色图片标示此功能要求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2.具有一路辅助音频输入口，一路辅助音频输出口，一路话筒输入和一路EMC紧急输出口，1路短路输出（同时控制100V音频输入与本机音频信号的切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产品面板实物彩色图片标示此功能要求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可挂接在校园网到达的地方； 4.具有MP3解码播放功能； 5.支持最大48kHz采样率16bit数字音频码流解码； 6.内置2×10W数字功放，低功耗设置； 7.可播放来自系统主机的背景音乐、紧急寻呼、告警信号等； 8.本地输出音量及本地播放状态可控； 9.工作状态及信息变化数码显示； 10.可接受红外线遥控器的操控；  11.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此设备与第27项“网络广播中心”同一品牌。 |
| 44 | 网络化  副音箱 | | 128只 | 1.重约1.8kg，配有壁挂孔片，安装便捷； 2.额阻抗4Ω，额定功率15W； 3.灵敏度90±2dB； 4.最大声压级102±2dB； 5.有效频率范围100Hz-16kHz；  6. 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此设备与第27项“网络广播中心”同一品牌。 |
| 45 | 系统集成 | | 1项 | 考试用广播系统安装材料、安装及培训；  1.提供施工图供采购人审核方可施工；  2.本项目为独立电源供电，共116间教室。按照施工图配置路由器、交接机、光纤收发器、光纤、电源线、配电箱、网线、音/视频线、网络机柜、安装辅料等。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 | 商务要求 |
| 1 | 报价要求 | |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2 | 合同签订日期 |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3 | 交货（实施）时间 | | |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定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4 |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 | | 广西南宁市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验收标准 | | | 1．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服务类：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如果不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等，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如果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6）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招标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6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 | 1．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1.4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
| 7 | 培训 | | |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8 | 知识产权 | |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9 |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 | | 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付款方式：详见采购合同  5．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10 | 履约保证金 | |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金额的5%比例提交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号：6262 5749 8267；  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提供，则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
|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
| 1 | 演示要求 | | | ☑无要求 |
| 2 | 样品要求 | | | ☑无要求 |
| 3 | 本项目附件 | | | □无；☑有，详见：附件：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和南宁师范大学巡查系统的产品对接技术要求说明 |
| 4 | 本项目图纸 | | | ☑无；□有，详见： |
| 5 | 其他 | | |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附件：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和南宁师范大学巡查系统的产品对接技术要求说明**

1.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网上巡查系统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厂家** |
| 1 | SIP服务器 | JF-SIP3000 | 成都佳发 |
| 2 | 媒体转发服务器 | JF-VPR3000 | 成都佳发 |
| 3 | 电视墙服务器 | JF-PVW300k | 成都佳发 |
| 4 | 电视墙管理主机 | JF-MAS | 成都佳发 |

1. 南宁师范大学网上巡查系统主要产品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厂家** | **备注** |
| 1 | SIP三合一服务器 | JF-SVW6100 | 成都佳发 | 五合校区 |
| 2 | 存储服务器 | JF-VER016K | 成都佳发 | 五合校区 |
| 3 | 电视墙服务器 | JF-PVW200k | 成都佳发 | 五合校区 |
| 4 | 电视墙管理主机 | JF-MAS | 成都佳发 | 五合校区 |
| 5 | SIP网关服务器 | TC-SIPROUTER-E-P-X-K | 天地伟业 | 明秀校区/五合校区 |

1. 对接接口与技术标准参考以下国家与自治区的规范标准：

1、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

2、桂考院〔2020〕21号《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广西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和网上巡查系统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南宁师范大学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2829-JDZB |
| **2** | 采购方式 |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即通过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http://www.jczh100.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开展如下业务：  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提问或质疑、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发布。 |
| **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5**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6**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7**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8**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1）缴纳方式一：  ①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以下银行任选其一即可。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①：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1600956790009770；**  **开户银行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017407108020000228；**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①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申请人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收款人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②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写明接收人（受益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保证金额以及有效期，且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以原件方式邮寄递交。保证金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  ③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存在经银行证明无效、背书、有条件支付或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情况，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④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以原件或转账、电汇形式退还保证金。原件退还采用邮寄方式，供应商须在第五章“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中提供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代理机构按邮寄地址寄回。  （3）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4）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11**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12** |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形式及有效性 | （1）投标文件形式：纸质投标文件  ①纸质投标文件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打印并盖章的文件。 |
| （2）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形式只提交一种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按下述对应的编制要求确定。 |
|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投标文件形式：纸质投标文件  2、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  **纸质投标文件共需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1）分册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分为两册。第一册为资格审查部分，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编制要求：  ①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内容应完整。  ②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件。  ③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纸质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⑤纸质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⑥纸质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3）包装要求：  ①所有文件应包装为一个总密封袋，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第一册、纸质投标文件第二册，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②需要单独密封的文件：以缴纳方式二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的投标保证金原件；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声明函1份。单独密封的文件需要各自先放入一个单独的密封袋中，然后再与其他文件一起放入总密封袋。  ③总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投标文件内容不外露。同时需在密封袋外粘贴联系方式，包括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码或QQ号码。  ④总密封袋及单独密封袋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为无效纸质投标文件。 |
| 3、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要求。  （2）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送达，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如采用邮寄方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并邮寄至上述递交地点。发送快递时请注明内容为“项目编号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合理估计邮寄时间以确保按时送达。供应商如采用现场递交方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述递交地点。  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接收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楼719办公室，莫燕萌13557595403。**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14** | 开标会议 | （1）参加方式：远程或现场参加  ①为响应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建议供应商不派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②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直播方式远程观看开标会议。  （2）参加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确实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仅能选派一名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并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予以接收。  ②供应商到现场参加会议的，须携带个人专用的签字笔等文具，全程佩戴口罩。参加前应按采购代理机构疫情防控要求如实登记信息，如有不实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有关防控部门。同时请参会人员注意执行开标会议地点有关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的规定，如因被隔离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行负责。  （3）开标程序：  ①宣布开标；宣读开标纪律；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如有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授权代表的资格证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②公布开标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③公布开标结果。  ④未到现场的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直播软件客户端提出，项目负责人将通过电话进行联系，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15** | 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要求 | 无 |
| **16** | 投标文件的修改 | （1）修改投标文件  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登陆电子交易平台，使用撤销功能即可撤回原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加密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模拟解密检查。供应商同时提交不加密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时，注意应为最新版本。  ②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应按上述纸质投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包装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如供应商已寄出原纸质投标文件的，应按上述递交方式重新将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修改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撤回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供应商登陆电子交易平台，使用撤销功能即可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如供应商已寄出纸质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开启其纸质投标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3）如本项目仅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则修改或撤回投标的要求均以纸质修改或撤回文件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
| **1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通过精彩纵横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工作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中标人收到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注册链接如下：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或点击广西政府采购网首页的“供应商注册”。 |
| **18** | 合同签订及履行 | （1）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人。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19**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疫情期间本项目不接受以现场递交、传真、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递交质疑材料。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递交  ☑通过邮寄形式递交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邮寄形式同时递交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需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在已参加项目中选择本项目，在投标业务中选择对应功能菜单进行操作，供应商应同时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  通过邮寄形式的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密封并快递至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7层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五部项目负责人收，发送快递时请注明内容为“供应商名称+关于+项目名称+质疑函”。供应商应合理估计快递时间以确保按时寄达，逾期送达的质疑材料将予以拒收。质疑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
| **20** | 词语定义或说明 | （1）“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3）“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4）**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5）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  （6）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 **21** | 响应表说明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4、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5、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精度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精度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精度4V-6V”。  6、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5mm≤间距≤10mm”，若间距响应值为5mm-10mm中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7、对于“≥50CM”参数的要求，若响应为50 CM及50CM以上，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50CM，视为负偏离。此项参数无正偏离。  8、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招标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项参数无正偏离。  9、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
| **22**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招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  ②招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  ③招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  ④招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  ……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
| **23** |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24**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
| **25** | 疫情防控要求：  1.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须全程佩戴口罩，同时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开标评标的防控要求。  2.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评标的所有人员，应遵循当地交易中心的防控措施及相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内容**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
| 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
| （6）诚信要求 | |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 无。 |
| 2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其他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 |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 4 | 投标保证金 | | 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 |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投标报价 |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
| 联合体供应商 |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转包及分包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2）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部分节能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投标有效性。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相应产品必须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投标无效。

**4、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具体如下：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共13种，包括：[防火墙](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4.shtml" \t "_blank)、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2.shtml" \t "_blank)、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以上13种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有效认证证书，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5、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6、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第六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④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⑤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⑥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8、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9、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11、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12、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3、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一）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及分值** | | **分值**  **属性** | **评标标准** | **说明** |
| 1 | 商务部分  （18分） | 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分（13分） | 客观分 | （1）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前提下投标人承诺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加1分，最高得1分。 | 按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及针对本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包括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项目验收、项目实施人员配置等）进行评分。 |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6分）  一档（0分）：投标人提供了的售后服务方案表述内容有较多欠缺或表述的内容简单；  二档（3分）：投标人提供了项目较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工作有简单的分析，具有可行性，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6分）：投标人提供了项目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工作有深入的分析，详细说明了售后各个阶段工作、人员安排，可操作性强的，投标产品厂商具备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健全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质量监测体系。 |
| 主观分 |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6分）  一档（2分）：有实施组织机构、拟派人员、实施规划、实施内容、实施保障、实施进度计划、风险控制、验收方案等，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且贴合项目实际；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厂家具有具备符合ISO/IEC 20000-1:2011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符合GB/T 22080-201 6/ISO/IEC 27001:2013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信誉实力分（满分5分） | 客观分 | （1）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厂家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二级或以上得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所投公共广播产品生产厂家参加制订《中国公共广播国家标准》的制订，且是主编单位之一的，得2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2 | 政策性加分  （2分） | | 客观分 | （1）节能产品分（0.5分）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投标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0.5分）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投标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  （3）广西工业产品分（1分）  投标产品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 | （1）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政策性加分说明见后。 |
| 3 | 技术部分（满分30分） | 设备性能分 | 客观分 | 1. 基本技术参数分（满分6分）   一档（0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3项或3项以上不带“**＃**”及不带“▲”号技术参数负偏离，不得分。  二档（2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2项不带“**＃**”及不带“▲”号技术参数负偏离，得2分。  三档（4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1项不带“**＃**”及不带“▲”号技术参数负偏离，得4分。  四档（6分）：满足招标文件，不带“**＃**”及不带“▲”号要求无负偏离，得6分。   1. 重要技术参数分（满分20分）   一档（0分）重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4项或以上带“**＃**”号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不得分。  二档（5分）重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3项带 “**＃**”号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得5分。  三档（10分）：重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2项带 “**＃**”号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得10分。  四档（15分）重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1项或以上带“**＃**”号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得15分。  五档（20分）重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带 “**＃**”号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得20分。  （3）技术参数正偏离得分（4分）  带“**＃**”号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按以下评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功能截图或提供国家认定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证明材料，不接受单纯文字性的正偏离描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最多得4分。 | 注：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对于招标文件中标注“#”及“▲”的技术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提供具有国家认定或国际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复印件）。（标注“▲”为实质性条款，有1条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
| 4 | 投标报价  （50分） | | 客观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 5 | 综合得分 | | =1+2+3+4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加分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进行。

（2）广西工业产品

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供应商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80%的及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应诚实守信，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认真核对供应商的相应内容。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80%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攻坚扶贫（采购标的包含农副产品采购项目的时）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注册地证明材料以及按照《农产品产地证明管理规定》出具农产品产地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如供应商所投农产品产地不属于贫困县或被查出列入《摘帽贫困县名单》，则按照虚假应标报有关部门处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全国832个贫困县名单》、《摘帽贫困县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依据。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6%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6%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6%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师范大学**

**住 所： 南宁市明秀东路175号**

**供 应 商（乙方）**

**住 所：**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 制作合同时须补充完整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1.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安装耗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甲方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投标响应**。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3.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剩余的70%合同款。

3.2乙方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书；

3.3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应付货款之日按以下方式： (b)

(a)一次支付：自供应商合同交付之日起

(b)按进度支付：自双方确认每一阶段进度结算金额之日起

(c)按合同交付后经检验或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自约定的检验或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检验或验收期限为： /

（6）货款支付形式为： 财政授权支付

（7）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投标响应和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办理退还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相关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退付（无息）。履约保证金缴款账户信息：

户名：南宁师范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账号：626257498267。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按（3）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服务承诺或投票响应的保修期超出此期限的，按更长保修期约定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 甲 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通讯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175号 | 通讯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3908051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262 5749 8267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0001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1**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2**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中标人名称）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贵公司所指定的邮件，请给予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供应商邮寄地址：

供应商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合同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合同附件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5**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 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合同附件6**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一、投标文件总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按下表填写列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的13种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货物投标产品列表。**（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货物投标产品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生产企业 | 制造商 | 证书有效期至 | 证书状态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产品名称须写全称。

9．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法定代表人姓名）*\_系\_*（供应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2）响应表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5．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6.1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6.2在本项目投标产品中采用80%以上（含）广西工业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提供，则须按以下声明函格式提供）**

证明材料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不符合桂政办发[2015]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的，无需提供。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80%的不得分。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本次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并按照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依法承担失信联合惩戒。

6.3采购的标的若包含农副产品的，供应商如满足攻坚扶贫政策加分的，可提供政府采购提供企业注册地证明材料以及按照《农产品产地证明管理规定》出具农产品产地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所投农产品产地不属于贫困县或被查出列入《摘帽贫困县名单》，则按照虚假投标报有关部门处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加分。（投标的农产品产地为非贫困县的供应商无需提供）。（采购标的包含农副产品采购项目时提供）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8.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除 “总体要求”、“核心产品”、质量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的技术要求的响应偏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除 “总体要求”、“核心产品”、质量保证”及“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2）响应表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  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3．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制造商或服务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缴纳方式二递交投标保证金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电子投标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如提供）：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不加密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5．演示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如有）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演示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6．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7.声明函：**

**声明函**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响应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特就投标事宜作出以下声明：

1、我方愿意授权贵方工作人员代表我方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性、确认开标记录、认可开标结果。

2、我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任何文件及其扫描件，我方均予以认可。

3、我方以上声明均为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